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818/11-12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電 話 : 3919 3300
日 期 : 2012年5月28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李華明議員“推動動物權益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於2012年5月25日發出立法會CB(3) 813/11-12號文件後，
謹請議員注意，若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，**何俊仁議員**(將會
就議案動議第二項修正案)會**撤回**其擬議修正案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